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任〔2021〕62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提升静安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37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刘 燮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焦志勇 区民政局局长

张 瑾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光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颀鸣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强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司 静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尚宝 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中峰 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彦平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静霞 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涛 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丽珍 曹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陆兴豪 凯成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 捷 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郁 霆 区残联理事长

周 隽 区科委主任

赵剑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 立 区医保局局长

徐 健 临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章 钧 彭浦镇镇长

董启蒙 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松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镇 扬 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焦志勇（兼）

副主任：沈连心 区民政局副局长

今后，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